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至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更改為「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更改為「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執行董事：

孫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聶日明博士

李春光先生

華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主席)

趙公直先生

雷美嘉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更改為「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更改為「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一直重視在科創領域的股權投資和戰略佈局，踐行創新驅動的發展戰略，積極投資於Web 3.0和量子技術行業等符合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創新行業。董事會認為，量子科學及其應用技術在未來幾年將在全球範圍強勁發展，量子計算和Web 3.0的融合亦將潛在重塑未來社會的數字現實。本集團將戰略側重於量子科學研發與應用領域的投資，積極於業務層面在量子科學領域進行多維佈局，加速推進向量子科技實體的全面轉型。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戰略方向，並可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使企業定位更為清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當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所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更改為「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更改為「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在必要的情況下加蓋印鑑，以及代表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辦理任何必要的備案及／或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股東為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7)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載於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8) 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屆時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